

附件1-2

匯入出匯款分類695之細分類

代號	細分類說明
A	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包括還款、捐贈、借款、投資)
B	國內銀行短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C	外匯交易保證金之提存或撥還
D	外匯交易已實現損失或盈餘
E	外幣貸款利息收支
F	國內銀行中長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G	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R	客戶間國內貨款之收付
S	國內外幣保單、基金、債券等投資款項(含孳息等收益)之收付
T	客戶間國內贍家、捐贈、繼承等移轉收支
L	客戶間國內外幣借貸之收付
P	客戶間國內服務之收付
U	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國內投資之收支
V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之收支
W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收支
X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
Y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N	上述以外之國內交易款項收付(如銀行承作客戶即期交易之交割、客戶手續費、稅款之收付等)
Z	其他同一客戶外幣資金異動係涉及國外交易之收支
(空白)	同一客戶其結購外匯僅作外存不再匯至國內他人帳戶或國外、或結售之外匯原係以新臺幣結購存入→活存定存互轉或定存展期續存

註1：692、693及695以外之匯款分類，如為新臺幣與外幣間SWAP或CCS之交易，仍請於「69X細分類欄」(資料傳輸檔案格式之690-SUB-CODE欄)輸入代碼X或Y。

註2：陸資來台投資相關匯款分類，如匯入310、320、360、365、370、371，及匯出310、320、360、365、370、371、441、442、448，請於「69X細分類欄」輸入代碼M。

註3：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資金匯回，受理銀行扣取稅款時，應以個人或營利事業名義申報「695」，細分類欄輸入代碼N，並敘明扣付稅款。

註4：同一客戶外匯存款活存定存互轉或定存展期續存之交易，該客戶在同一銀行外存餘額無變動時，勿須填報。